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
加工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衡阳蓝天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四月

建设单位：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郭思中

编制单位：衡阳蓝天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罗庆平

建设单位：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421421

地 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经济开发区宁国路

编制单位： 衡阳蓝天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电 话： /

传 真： /

邮 编： 421400

地 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洑水镇衡东大道 19 号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序号	专家意见	落实情况
1	完善项目来源及背景说明，核实环保投资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P1，已完善 P11，已核实主要设备一览表 P7-P9，P15-P16，已细化并说明
2	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如氢氧化钠）、年耗用量及暂存量；	P12，已核实原辅料情况
3	核实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分别核算原有项目和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量，据此核算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能力；细化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P18-P21，已核实并完善
4	优化项目固体废物（如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数量、去向与管理要求等；	P22-23，已优化
5	补充说明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检查相关内容；	P43-44 已完善
6	完善项目相关附图、附件（工况表、竣工验收自查报告、现有验收批复、应急预案备案表）和照片（如台账等）。	P67-69、P85-90 已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备注：修改内容以“____”为记。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验收工作由来	1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2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3
2 验收依据	5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5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5
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6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
3 工程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建设内容	8
3.3 主要原辅材料	12
3.4 给、排水情况	13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13
3.6 项目变动情况	15
4 环境保护设施	18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8
4.2 其他环保设施	2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4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5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25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28
6 验收执行标准	31
6.1 废水	31
6.2 噪声执行标准	31
6.3 总量控制	32
7 验收监测内容	33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3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4
8.1 监测分析方法	34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34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4
8.4 监测报告审核	34
9 验收监测结果	37
9.1 生产工况	37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10 环境管理检查	40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42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42
10.3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43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43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5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5
11.2 建议	46
附图和附件	49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验收工作由来

衡东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份成立,于2016年7月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衡东县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7月1日,取得衡东县环境保护局(现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的批复文件(东环评[2016]22号)。后因供热方式由电加热改为采用生物质锅炉进行加热,并配套建设锅炉烟气治理措施,属于重大变动,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完成《衡东县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编制,2018年8月13日,取得衡东县环境保护局(现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的批复文件,文件批号为(东环评[2018]20号)。于2020年7月15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424792352994C001Y。

原环评设计产量为20000t/a,主要设计生产产品有三种,设计产量分别为贡椒酱5000t/a、剁黄贡椒5000t/a、腌制整椒10000t/a。因市场因素以及企业整合原因,衡东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仅生产腌制整椒,生产规模为10000t/a。因生产工艺无炒制、无加热工序,厂内自2021年3月份起取消锅炉的使用,并拆除了锅炉与生产设备间相连接的管道,不设供热设备。

衡东县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于2022年3月启动自主验收,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HNQC[YS2024-12]025号),自主编制完成了《衡东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2022年5月3日通过验收。

后企业负责人新注册了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420万元在吴集镇坪洲村社区5组租赁湖南富城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闲置用地建设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在原项目的基础上扩建一栋腌制车间,内设128个发酵池,单个发酵池尺寸为:长3m*宽3m*深5.4m,扩建项目占地面积4900m²,总建筑面积1200m²,年加工腌制剁椒5000t/a。

该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

价法》（2016年9月1日起施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6月21日修订通过）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委托长沙创科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取得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的批复文件，文件批号为（东环评【2022】30号）。

该项目于2022年11月进行建设，于24年12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原项目于2020年7月15日以衡东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的名义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424792352994C001Y。本次扩建后，项目于2025年3月19日以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统一信用代码重新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102670784596L001W。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为完善环保审批手续，现对该项目进行验收。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规定，本项目于2025年4月开始进行验收。

本项目的验收范围与规模按该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表（东环评【2022】30号）中要求确认，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扩建一栋厂房，建设腌制车间，内设128个发酵池，单个发酵池尺寸为：长3m×宽3m×深5.4m，扩建项目占地面积4900m²，总建筑面积1200m²。根据环评报告表、环评批准书及相关文件、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编制完成了《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HNQC[YS2024-12]025号）。结合验收监测方案、验收监测数据报告、环境保护设施核查结果、工程竣工资料及相关验收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

1.2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开展

1、验收范围

主要包括《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关于该项目的审批意见（东环评【2022】30号）

中要求验收的内容。

2、验收内容

核查《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评价的建设内容以及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和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核查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下达该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中批复的生产线、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

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以及已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

核实各项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是否建设到位和实际运行情况；

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确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相关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情况，以及敏感点的相关情况；

检查其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境保护机构、人员和仪器设施的配备情况；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等。

1.3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本次验收监测工作程序见图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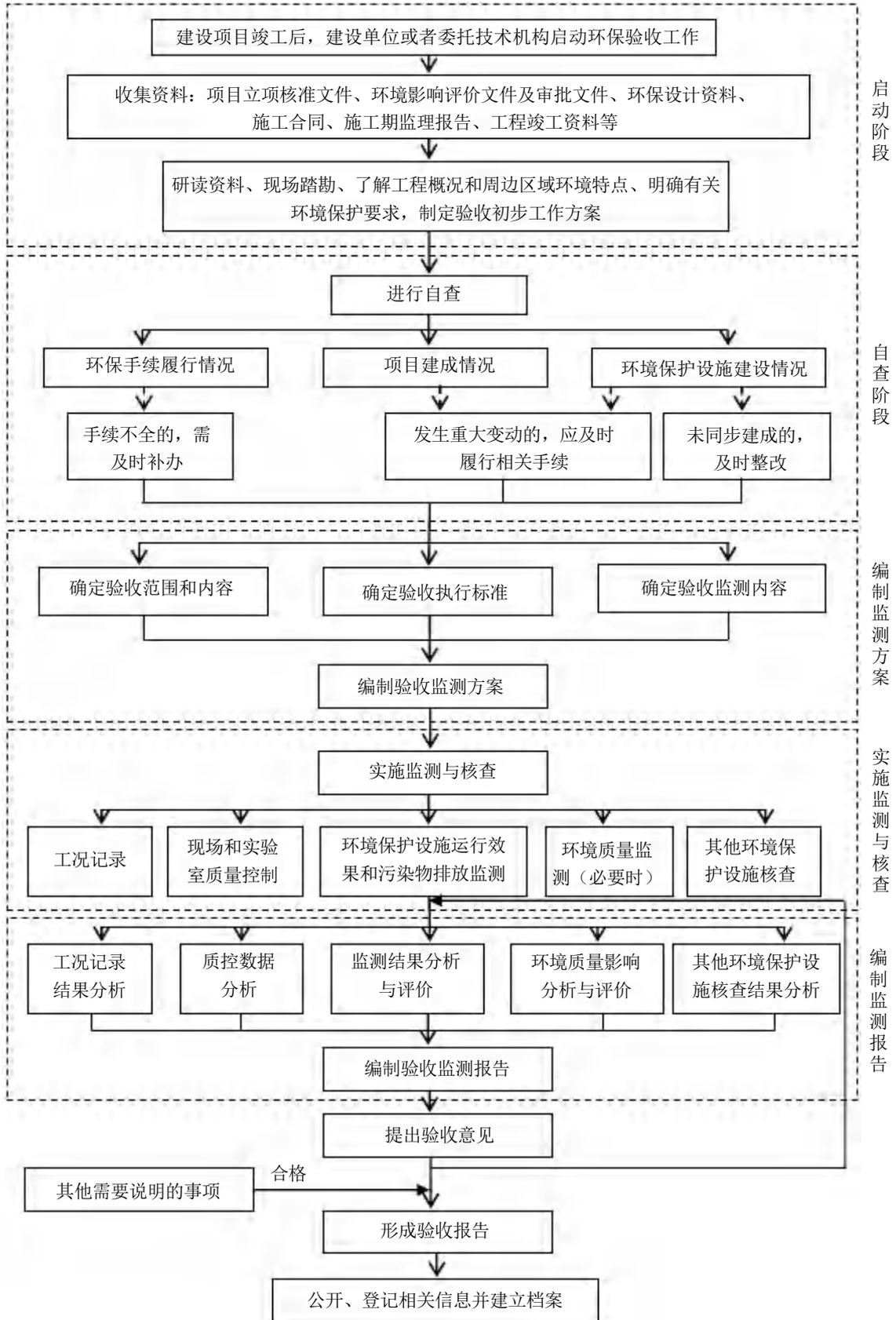


图 1-1 验收监测工作程序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 年颁布，2014 年进行修订，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根据 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作出修正，2018 年 11 月 13 日发布；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作通过，自 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修订通过，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作出修正，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修正通过，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8)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 号）；

(9)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 号）；

(10)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 号）；

(11)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74 号）；

(12) 《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号）；

(1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14) 《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部令第 24 号，自 2022 年 2 月 8 日起实施；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682 号 2017 年 7 月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实施；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起施行；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2018 年 5 月；

(5)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

(6)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7) 《工业企业噪声环境排放标准》（GB18599-2008）；

(8)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及 2013 年修改单；

(9) 《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6889-2024）；

2.3 地方性法规和文件

(1) 《湖南省环境保护条例（修订草案送审稿）》，2013 年 5 月 27 日修订；

(2)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1 日施行；

2.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衡东县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6 年 7 月；

(2) 《衡东县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2017 年 12 月；

(3) 《衡东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自主验收，2022 年 3 月；

(4)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长沙创科咨询有限公司，2022年10月；

(5) 衡东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文件号：（东环评【2022】30号）、（东环评[2018]20号）、（东环评[2016]22号）；

(6) 衡东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排污登记,2020年7月15日,登记编号为91430424792352994C001Y。

(7)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排污登记,2025年3月19日,登记编号为91430102670784596L001W。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衡阳市衡东县坪洲村社区5组，项目中心经纬度为：东经112°54'41.95"，北纬27°05'49.44"。周边多以居民住房为主，项目北侧约350m处为涑水。居民点主要是分布在项目南侧、西南侧的双园村居民点，沿Y319乡道沿线分布。项目周边无重大污染源，环境情况良好，附近无国家级、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项目用地也不属于规划中的限制建设区和禁止建设区。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占地面积4900 m²，总建筑面积1200 m²。在厂区整体扩建后，进行了重新规划。厂区正门设在西侧，整体布局按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办公区位于厂区的东北面，而生产区则布置在厂区的西北面和西南面。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中心位置。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整体布局合理，便于生产。

3.2 建设内容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相关分类，该行业属于排污许可的登记管理范畴。原项目于2020年7月15日以衡东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的名义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424792352994C001Y。本次扩建后，项目于2025年3月19日以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统一信用代码重新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102670784596L001W。

本项目工程基本建设情况见表3-1，项目周边环境敏感点详见表3-2，厂区主要建设内容见表3-3。

表3-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类别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衡阳市衡东县坪洲村社区5组
建设性质	扩建

类别	基本情况
建设规模	设计规模为年加工腌制剁椒 5000t/a。
环评情况	<p>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完成《衡东县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批复文件号为：（东环评[2016]22 号）；</p> <p>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完成《衡东县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编制，批复文件号为：（东环评[2018]20 号）。</p> <p>2022 年 3 月，企业展开自主验收工作，编制了《衡东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并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备案。</p> <p>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完成《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批复文件号为：（东环评【2022】30 号）。</p>
工程主要内容	扩建一栋厂房，建设腌制车间
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4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55%
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15 人。不提供食宿
年工作时间	年生产时间为 300 天，实行 1 班 8 小时制生产。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集中居民区和环境敏感点的新增。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与环评阶段一致，其分布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点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敏感特征
一、声环境				
1	厂界周边 200m 范围内		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二、大气环境				
1	项目东北侧居民点	东北	约 10-420m	居民点，约 30 户
2	项目东南侧居民点	东南	约 40-350m	居民点，约 15 户
3	项目西南侧居民点	西南	约 15-500m	居民点，约 25 户
三、水环境				
1	洙水	项目北面	约 300m	渔业用水区 III 类标准
四、地下水环境				

序号	敏感点	方位	距离	敏感特征
1	周边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中的 III类标准

1、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3-3，依托情况一览表见表 3-4：

表 3-3 本项目扩建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主体工程	腌制车间	1F, 占地约 1200 m ² , 主要用于处理后的辣椒腌制、后熟工序。	1F, 占地约 1200 m ² , 主要用于处理后的辣椒腌制、后熟工序, 内设 128 个发酵池, 单个发酵池尺寸为: 长 3m×宽 3m×深 5.4m。	否
环保工程	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气: 污水处理站废密闭, 定期喷洒除臭剂。	采用污水处理站废密闭, 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进行处理。	否
		发酵异味: 腌制车间安装机械排风装置, 加强车间通风。	腌制车间已安装机械排风装置, 加强车间通风。	否
	废水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厂内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 2025 年 1 月吴集镇污水处理厂正式接管, 此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和厂房隔声等措施。	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否

表 3-4 本项目与原有工程依托情况一览表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主体工程	原料处理车间	1F, 占地约 240 m ² , 主要用于对运来的辣椒进行筛选、摘蒂、清洗工序。	依托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否

工程类别	建设内容	环评批复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变更
	腌制后熟车间	1F, 占地约 340 m ² , 主要用于处理后的辣椒腌制、后熟工序。	依托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否
	配料灌装车间	1F, 占地约 340 m ² , 主要用于后熟后的辣椒进行灌装工序。	依托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否
	包装灭菌车间	1F, 占地约 240 m ² , 主要用于打包后的产品进行灭菌包装工序。	依托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否
	检测化验中心	1F, 占地约 320 m ² , 主要用于对生产产品进行检验。	依托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否
	综合办公楼	2F, 占地约 720 m ² , 主要用于职工办公。	依托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否
辅助工程	水净化间	1F, 占地约 70 m ² , 主要用于自来水水质处理。	依托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否
	成品储存仓库	1F, 占地约 300 m ² , 主要用于成品储存。	依托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否
	原料仓库	1F, 占地约 600 m ² , 主要用于原料储存。	依托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否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水源为沱水, 经净化器处理后用于生产	依托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否
	排水工程	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水。	依托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否
	供电	由城乡供电系统供电	依托原有工程建设内容	否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站	接管前: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沱水。	依托厂内现有自建污水处理站, 2025 年 1 月吴集镇污水处理厂正式接管, 此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接管后: 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否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扩建后无污染物种类新增, 依托现有处置方式	否

从上表可知,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报告表中所要求的内容基本一致,

环保设施变更情况分析见表 3-10。

2、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情况如下：

表 3-5 主要生产设施变化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对应车间
1	发酵池	128 个	128 个	位于腌制车间，单个池尺寸规格为： 3m×3m×5.4m

从上表可得知，本项目实际生产设备数量不变，本项目整体设计生产能力能满足年加工黄贡椒 5000t/a。

3、本项目设计生产规模及实际产能

本项目实际生产能力如下：

表 3-6 本项目生产规模

序号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t/a)	实际年生产能力 (t/a)	备注
1	兴薇黄贡椒 (剁椒)	5000	5000	规格：1.8kg/1.5kg/500g，实际产量根据市场行情以及客户下单量产生浮动。

3.3 主要原辅材料

1、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3-7。

本项目原辅材料的实际消耗情况，以试运行期间消耗情况的平均用量计。

表 3-7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用量		备注
		环评阶段 (t/a)	实际情况 (t/a)	
1	黄贡椒	5000	5000	实际产量根据市场行情以及客户下单量产生浮动。
2	食用盐	20	20	
3	米酒	10	10	
4	PAM	1.5	1.5	废水处理
5	PAC	0.2	0.195	废水处理
6	除臭剂	0.05	0.05	废气处理
7	氢氧化钠	/	0.03	废水处理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3-8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理化性质
1	PAM	聚丙烯酰胺，聚丙烯酰胺是一种线状的有机高分子聚合物，同时也是一种高分子水处理絮凝剂产品，专门可以吸附水中的悬浮颗粒，在颗粒之间起链接架桥作用，使细颗粒形成比较大的絮团，并且加快了沉淀的速度。聚丙烯酰胺为白色粉末或者小颗粒状物，密度为 1.302g/cm ³ (23℃)，玻璃化温度为 153℃，软化温度 210℃，在缺氧条件下，加热至 210℃ 因失水而减重；继续加热到 210~300℃ 时酰胺基分解生成氨和水。
2	PAC	聚合氯化铝，微黄色液体，易溶于水，无毒无害，有吸附、凝聚、沉淀等性能，聚合氯化铝稳定性差，有腐蚀性。加热至 110℃ 以上时分解，放出氯化氢气体，最后分解为氧化铝；与酸反应发生解聚作用，使聚合度和碱度降低，最后变为正铝盐。与碱作用可使聚合度和碱度提高，最终可形成氢氧化铝沉淀或铝酸盐；与硫酸铝或其他多价酸盐混合时易生成沉淀，可降低或完全失去混凝性能。
3	除臭剂	棕褐色液体，能与水以任意比例互溶，主要由乳酸菌、芽孢杆菌、光合细菌、酵母菌、放线菌、消化酶、淀粉酶等益生菌及代谢物组成，可氧化分解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净化水质、改善环境。同时能产生大量容易被植物吸收的有益物质，如氨基酸、有机酸、维生素、促生长因子和抗生素等。
4	氢氧化钠	氢氧化钠，是一种具有强腐蚀性的强碱性无机化合物，外观：白色结晶性粉末，常见的形态有固体和液体两种。固态氢氧化钠有块状、片状、棒状、粒状等，质脆；液态为无色透明液体。溶解性：极易溶于水，溶解度随温度升高而增大，溶解时放出大量的热。也溶于乙醇和甘油，但不溶于丙酮、乙醚。熔点与沸点：熔点为 318.4℃，沸点为 1390℃。密度：密度为 2.130g/cm ³ 。吸湿性：固体氢氧化钠有很强的吸湿性，暴露在空气中容易吸收水分而潮解。 强碱性：氢氧化钠的水溶液呈强碱性，能使无色酚酞溶液变红色，使紫色石蕊溶液变蓝色腐蚀性：对纤维、皮肤、玻璃、陶瓷等有腐蚀作用

3.4 给、排水情况

1、本项目用水为沱水水源。沱水经净水器处理后满足项目的用水水质要求。本项目验收期间工作人员约 15 人，项目主要用水包括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主要有原料清洗用水及设备清洗用水。

由于厂内用水无法细致区分，因此下表用水量为全厂总用水量，以下数据均由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各用水点年均用水量详见下表 3-9：

表 3-9 项目用水量及排水统计表

序号	用水名称	日均用水量 (t)	年均耗水量 (t)	日均废水产生量 (t)	日均废水排放量 (t)	年均废水产生量 (t)	年均废水排放量 (t)
1	综合用水	30	9000	24	24	7200	7200
2	合计	30	9000	24	24	7200	7200

综上所述，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日均用水量约为 30t/d，年均用水量约为 9000t/a。

2、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沱水，外排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经一体化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排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上表所述，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日均外排水量约为 24t/a。年均外排水量约为 7200t/a

3.5 生产工艺及产排污节点

本项目主要加工生产黄贡椒（剁椒），工艺流程及程及生产排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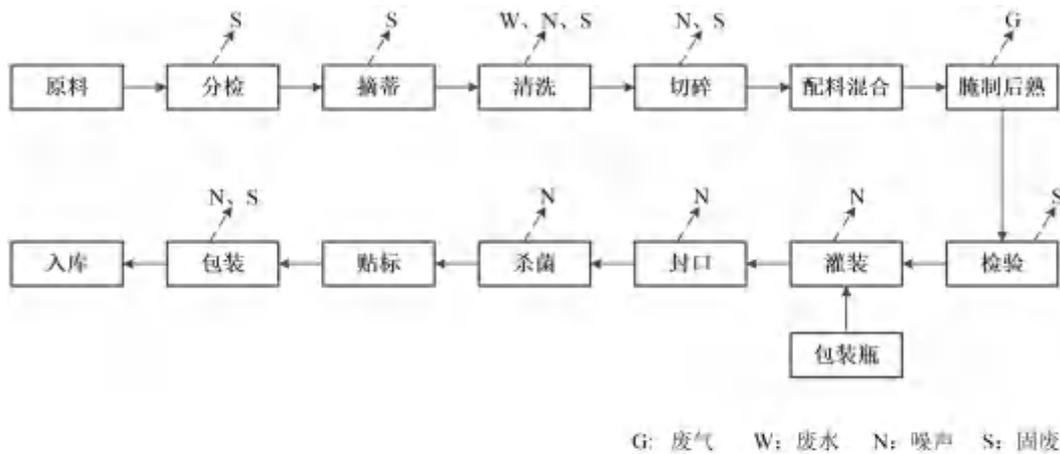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分检：对运来的辣椒进行人工筛选，筛选内容主要为观查外表，检查辣椒的色泽等。对于不合格原料直接丢弃，运至垃圾站进行暂存。

(2) 摘蒂：对分检后合格的产品进行人工摘蒂，在对原料进行摘蒂过程中产生少量的辣椒蒂。

(3) 清洗，通过清洗剂将辣椒表面的泥浆用清水清洗干净并沥干，此过程将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噪声及残渣。

(4) 切碎：将洗净沥干的鲜辣椒通过切碎机切碎到一定大小块状，此过程将产生噪声和残渣。

(5) 配料混合：将切碎后的辣椒与配料按比例混合。

(6) 腌制后熟：将配料好的辣椒装入发酵池进行腌制，并使用搅拌机进行

搅拌，辣椒因腌制水分流失，进入后熟期。此过程将产生少量发酵异味。

(7) 检验：将达到出池要求的辣椒急性检验，检查各项指标是否达到所需要的要求，达到则可进行下一步工序。

(8) 灌装：将外购包装瓶检查合格后进入灌装工序，将后熟后的贡椒放入过料桶中，将过料桶中辣椒放入自动定量灌装机中，进行灌装，此过程将产生噪声。

(9) 封口：经自动传送设备输送至自动拧盖机下，进行封灌，此过程将产生噪声。

(10) 杀菌：封灌完成后，经自动传送设备输送至紫外线消毒间进行消毒杀菌处理，此过程将产生噪声。

(11) 贴标：杀菌后，经自动传送设备输送至自动喷码机处进行激光喷码并贴上标贴。

(12) 包装：通过自动传送设备输送至打包机内，进行自动打包处理，此过程将产生少量废包装材料与噪声。

(13) 入库：对产品进行感官检查，检查合格的产品进行入库储存。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8 建设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的项目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1	性质	扩建	扩建	无	否
2	地点	衡阳市衡东县坪洲村社区 5 组	衡阳市衡东县坪洲村社区 5 组	无	否
3	规模	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黄贡椒 5000 吨	生产规模为年加工黄贡椒 5000 吨	无	否
4	产品及产量	黄贡椒制品，年加工黄贡椒 5000 吨	黄贡椒制品，年加工黄贡椒 5000 吨	无	否
5	工艺	黄贡椒（剁椒）工艺：分检、摘蒂、清洗、切碎、配料混合、腌制后熟、检验、灌装、封口、杀菌、贴标、包装、入库。	黄贡椒（剁椒）工艺：分检、摘蒂、清洗、切碎、配料混合、腌制后熟、检验、灌装、封口、杀菌、贴标、包装、入库。	无	否
6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及时清淘污泥，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发酵异味采用采发酵池封闭发酵、腌制车间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自建污水处理站属于地埋式，产生的臭气采用加盖密闭，及时清淘污泥，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进行处置；发酵异味采用采发酵池封闭发酵、腌制车间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无	否
7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污水接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前，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沱水；项目污水接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雨水沟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沱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5m ³ ）+三级化粪池（4m ³ ）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计最大日处理量 55m ³ /t 处理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	无	否

序号	类别	环评要求的项目规模及工艺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处理站处理达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8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周边村民肥田，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环评设计： 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实际建设： 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周边村民肥田，项目污泥属于一般固废，不含重金属等风险物质，用于肥田也属于有效的资源利用方式。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否
9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加强设备日常保养，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设置，同时采取减震、隔声墙、距离衰减、绿化隔离带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无	否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无重大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式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沟收集后由项目东侧道路雨水管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排至沱水。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详细情况见表 4-1：

表 4-1 废水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水类型	来源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落实情况
废水	办公、腌制车间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污水接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前，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沱水；项目污水接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雨水沟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沱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5m ³) +三级化粪池(4m ³)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计最大日处理量 55m ³ /t)处理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间接排放	已落实

一、废水

本项目厂内不设食宿，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包含鲜辣椒清洗及设备清洗用水，不对包装瓶清洗，生产设备每天生产后清洗。

衡东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建设了一个隔油池(5m³)、一个三级化粪池(4m³)和一个污水处理站(设计最大日处理量 55m³/t)进行污水处理，本项目污水均依托原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2022 年原项目验收时日均用水量

约 25.84t，日均排水量约 21.456t。本项目验收过程中全厂日均用水量约为 30t/d，日均排水量约 24t。用水量和排水量有所增加，但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依然能够满足当前的污水处理需求。厂内污水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三级标准后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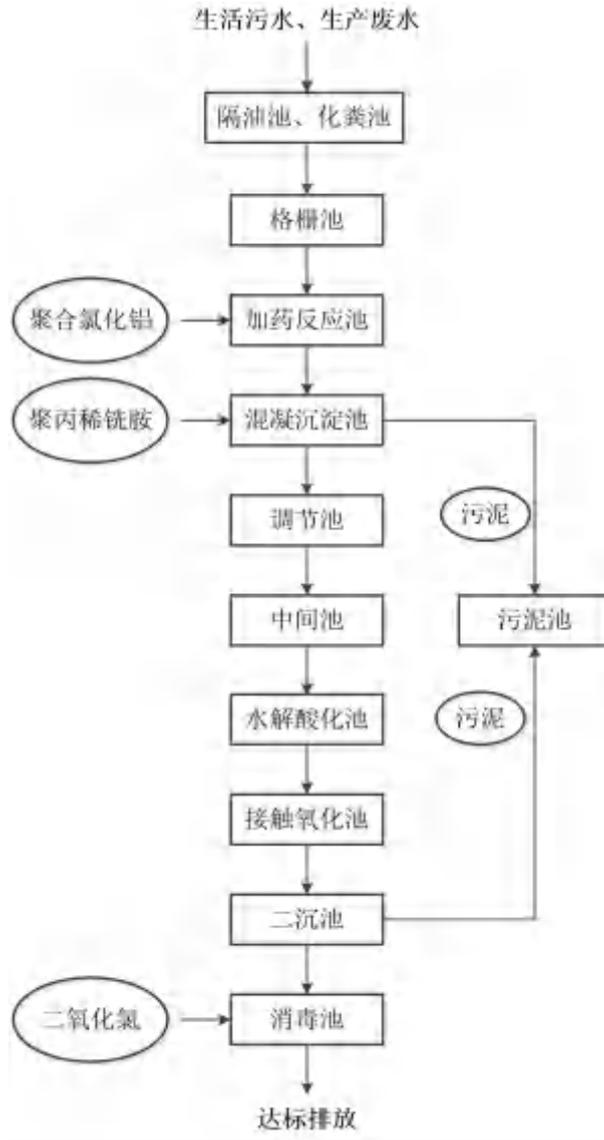


图 4-1 污水处理工艺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

污水集中到格栅池，粗渣滓拦截去除，污水进入加药反应池投加混凝剂（聚合氯化铝）和絮凝剂（聚丙烯酰胺），进入混凝沉淀池把部分SS和氯化钠沉淀下来。沉淀池的上清液进入中间调节池，下沉物质排入污泥池，中间调节池混合生活污水提高废水的生化性。废水通过管道进入UASB塔内进行深度厌氧发酵。发酵

后的污水进入到水解酸化池进行二次厌氧硝化，从水解酸化池进入接触氧化池，在好氧作用下，异养微生物首先降解BOD,随着有机物浓度不断降低，自养微生物发生硝化反应，把氨氮降解成硝态氮和亚硝态氮。进入二沉池进行再次沉淀，沉淀下来的杂质进入污泥池，上层污水进入消毒池，添加药剂（二氧化氯）进行消毒处理后的水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位于项目整体的南方向，位于入口左侧位置，为地埋式污水处理站，站内设有格栅池、加药反应池、混凝沉淀池、调节池、中间池、UASB塔、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污泥池、消毒池等设施设备。设计最大处理能力为 55m³/d。主要建筑物一览表见表 4-2；主要设备、配件一览表见表 4-3：

表4-2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技术规格	数量	材质	备注
1	格栅池	1.5*0.5*3m	1个	钢混	旧池改造
2	加药反应池	1.5*0.5*3m	1个	钢混	旧池改造
3	混凝沉淀池	2*1.5*3m	1个	钢混	旧池改造
4	调节池	3*2.5*3m	1个	钢混	
5	中间池	2*3*3m	1个	钢混	
6	水解酸化池	3*2.5*3m	1个	钢混	
7	接触氧化池	4.5*3*3m	1个	钢混	
8	二沉池	2*2*3m	1个	钢混	
9	消毒池	2*1*3m	1个	钢混	
10	污泥池	3*2*3m	1个	钢混	
11	设备机房	4.5*4*3m	1个	混凝	

表4-3 主要设备、配件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	数量	材质	备注
1	加药设备	30L桶，带19L计量泵、搅拌机	3套		
2	UASB厌氧塔	1m ³ /h，1.5*4.5m	1套	碳钢	成套设备
3	污水提升泵	Q=1m ³ /h H=10m, 0.55kw	4个	耐腐蚀泵	
4	微孔曝气头	215	20套	钢混	
5	池内曝气管	50PVC	60m	钢混	

6	风机主管	镀锌钢管 DN40	约 10m		
7	混合液回流系统		1 套		
8	回流泵	Q=1m ³ /h H=7m, 0.55kw	1 台		
9	溢流堰		1 套		
10	二氧化氯投加器	有效氯含量 100g/L	1 台		
11	污水管道	DN20-DN160	1 宗	UPVC	
12	加氯管道	DN20-DN32	1 宗	UPVC	
13	污泥管道	DN50	1 宗	UPVC	
14	控制系统	PLC	1 套		全自动
15	风机	风量: 1m ³ /m, 1.5kw	2 台		一用一备

表 4-4 污水处理药剂情况一览表

序号	药剂名称	投加量	人工投加频次	年投加量 (t)	备注
1	PAM	约 10kg	约 2 日/次	1.5	溶解后通过加药设备进行投加
2	PAC	约 1.3kg	约 2 日/次	0.195	
3	二氧化氯	约 0.15kg	约 15 日/次	0.003	
4	氢氧化钠	约 0.2kg	约 2 日/次	0.003	人工投加

4.1.2 废气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废气的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5 废气排放及环保措施一览表

污染物	排放方式	要求治理措施	现状治理措施	落实情况
发酵异味	无组织排放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 及时清淘污泥, 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 发酵异味采用采发酵池封闭发酵、腌制车间安装机械排风装置, 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确保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表 1 中二级标准。	发酵异味采用采发酵池封闭发酵、腌制车间安装机械排风装置, 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
污水处理站恶臭	无组织排放		自建污水处理站属于地埋式, 产生的臭气采用加盖密闭, 及时清淘污泥, 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进行处置, 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已落实

4.1.3 噪声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噪声，其声强度在 75~90dB(A) 左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等措施，对厂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各噪声源的排放特征及处置措施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产生方式	噪声源强 dB (A)	治理措施	噪声消减量	落实情况
1	清洗机	间断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	25	已落实
2	切碎机	间断	85		25	
3	搅拌机	间断	80		25	
4	烘干机	间断	75		25	
5	打包机	间断	80		25	
6	风机	间断	90		25	
7	水泵	间断	75		25	
8	运输车辆	间断	85		25	

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各项固体废物的处置去向详见下表。

表 4-7 固废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固废名称	产生点	属性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落实情况
生活垃圾	外包车间	一般固废	1.5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
不合格品及残渣	筛选区、清洗区	一般固废	50		已落实
污泥	污泥池	一般固废	0.51		已落实
废包装材料	厂区内	一般固废	0.1	收集后定期出售给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已落实

1. 一般固废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残渣、污泥、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厂内设有垃圾收集箱，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辣椒在分检、摘蒂、清洗等过程中将产生不合格品及残渣，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沉淀池内产生沉渣，该沉渣交由周边村民肥田；

项目在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来自于外购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材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4.1.5 主要设备相关参数

本项目主要环保设施相关技术参数详见下表 4-5。

表 4-8 环保设施技术参数一览表

废水处理装置			
设施名称	数量	位置	规模
污水处理站	1 套	位于本项目东侧	设计最大处理能力为 55m ³ /d
三级化粪池	1 个	位于本项目东侧	4m ³
隔油池	1 个	位于本项目东侧	5m ³
固废			
设施名称	数量	位置	规模
垃圾收集箱	1 个	位于厂房内南侧	3m ³
废气			
设施名称	数量	位置	规模
机械排风装置	6 套	腌制车间	

本项目各类环保设施现状检查照片详见附图 6。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为确保整个厂区的稳定正常运行，预防各类突发事件，目前本项目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编制。

为了预防火灾的发生。本厂按《衡东县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了应急物资，加强了应急物资的管理与员工的安全防范意识。

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并且，在环境保护距离内无扩建医院、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点及食品、药品等对环境要求高的企业。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厂区内、外围均种植花草、树木，设置绿化隔离带。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按照环评及批复的要求配置了必要的环保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表 4-9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环评设计	设计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环保设施	35	废气	车间内安装机械排风装置	1.5
		废水	隔油池+三级化粪池+污水处理站（55m ³ /d）	依托原有
		固废	垃圾收集箱	依托原有
		噪声	隔声、减震	5
合计	35	合计		6.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黄贡椒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选址合理性分析	<p>本项目位于衡东县坪洲村社区 5 组，项目东侧为居民散户，南侧为居民散户，西侧为荒地及散户居民，北侧为荒地及散户居民，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区域内气、电、路等相应配套设置齐全，基础条件充足，政策环境优越。项目外环境关系较为简单，不涉及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无特殊环境敏感点，无明显环境制约因素。</p> <p>同时本项目为黄贡椒加工项目，污染排放量较小，在采取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均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污染影响较小，符合周边环境要求。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p>
3	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整个厂内按功能划分，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办公区位于厂区东北面，生产区布置在厂区西北面，厂区中心为绿化带及道路，厂区南侧为水净化间，厂区大门口西侧设置污水处理设施。扩建腌制车间位于厂区东侧，紧邻污水处理设施。
4	环境现状结论	<p>环境空气质量现状</p> <p>本评价收集了 2021 年衡阳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衡东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浓度数据，统计数据所示 2021 年度衡东县环境空气质量 SO₂、NO₂、PM₁₀、P m³.5 的年平均浓度值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年均值）；CO 24 小时平均均值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年均值）；O₃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均优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于达标区。</p>
		<p>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区域洙水衡东水厂、洙水入湘江口断面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 类标准，因此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现状质量良好。</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环境质量状况，本评价委托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至 29 日分别对项目废水排放口上游 500m、项目废水排放口下游 1000m 进行地表水监测，每天监测一次现状监测。由结果可知，各监测断面的监测因子浓度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p>
		<p>声环境质量现状</p> <p>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的要求。为了解评价区域</p>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p>内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期间委托湖南中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7日~28日对项目厂界及项目北侧居民点共布设5个监测点位进行监测。</p> <p>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各监测点位昼间噪声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5	清洁生产、总量控制结论		<p>按国家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在核算污染物排放量的基础上提出工程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任务之一，污染物总量控制建议指标应包括国家规定的指标和项目的特征污染物。并结合本项目工程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COD、NH₃-N。</p> <p>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沱水。处理后外排COD和NH₃-N分别为0.430t/a，0.065t/a。</p> <p>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总量：COD：0.89t/a，NH₃-N：0.111t/a。企业已购买总量：COD：0.92t/a，NH₃-N：0.31t/a。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污染物COD、NH₃-N总量控制在已购买总量范围内，无需新增购买。</p>
6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大气污染物环境影响结论	<p>为了减小恶臭对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的影响，通过对污水处理站进行加盖，将污水处理站做到密闭设置，同时应对处理池进行及时清掏，喷洒除臭剂，在自然通风和植物吸收稀释后，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p> <p>项目发酵池放置于腌制车间，发酵池采用封闭发酵，通过对腌制车间进行强制通风换气，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扩建）标准，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p>
		废水环境影响结论	<p>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格栅+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沱水。</p> <p>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水排在正常排放情况与非正常排放情况下，其纳污水体沱水水质中COD及氨氮的浓度均可以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污水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符合相关的排放要求。只要加强管理，确保处理效率，废污水不会对纳污水体造成明显的影响。</p>
		声环境影响结论	<p>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各种生产设备噪声，噪声值约在75~90dB（A），为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项目拟采取以下治理措施：</p> <p>①设备选型上应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安装时采取台基减震、橡胶减震接头以及减震垫等措施。</p> <p>②合理布置产噪设备。建设单位在布设生产设备时，注意尽量将高噪声设备集中摆放，置于厂房内合理位置，以有效利用噪声距离衰减作用。</p> <p>③通风设备采用低噪声型，且其吊装设备采用减振吊架、落地式安装设备采用弹簧减振器或橡胶减振垫，</p>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p>进出口设有软接头，风机进出口风管处安装设消声设备，机房门为隔声门。</p> <p>④安排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其正常运转；</p> <p>⑤在场界四周种植常绿乔木构成隔声绿化带，并做好厂区绿化。</p> <p>以上隔声、减振措施可使上述设备的噪声源强下降10~15dB(A)；并且各产噪设备均置于车间内，车间对噪声的削减量在15dB(A)以上，因此设备噪声在采取上述措施治理后可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实现厂界达标。</p>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p>厂内设置垃圾车车斗收集厂内一般固废，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建设单位强化废物产生、收集、贮运各环节的管理，杜绝固废在厂区内的散失、渗漏。做好固体废物在厂区内的收集和储存相关防护工作，收集后进行有效处置或者回用。建立完善的规章制度，以降低固体废物散落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的回收利用和处置措施，且该措施均切实有效，固体废物能做到不外排。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可行，对环境不好造成明显影响。</p>
7	总体结论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平面布置合理可行，运营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可控制在允许的范围内，周围环境质量能满足功能区划要求。在全面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搞好“三同时”制度、保证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项目的建设整体上符合环境保护和社会可持续发展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p>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要求与建议		
1	要求及建议	<p>(1) 本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同时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要求，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p> <p>(3) 依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文件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应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设置排放污染物的采样点。</p> <p>(4) 标识标牌分别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执行。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2m。</p> <p>(5)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食品制造》(HJ1084-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食品制造工业-方便食品、食品及</p>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饲料添加剂制造工业》(HJ1030.3-2019)等要求落实环境监测计划。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5.2.1、(东环评【2022】30号)原文如下:

一、你单位投资2200万元,在衡东县吴集镇双园村,建设衡东县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该项目于2012年12月开始兴建,至2015年前已建成投产。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主体工程包括原材料处理车间、腌制后熟车间、配料灌装车间、包装灭菌车间、综合办公楼、产品检测化验中心等;辅助工程包括原料仓库、成品储存仓库、水净化间等;配套工程包括食堂、卫生间等。本项目采用电锅炉。工程占地面积19734m²,建筑面积为3412m²。该项目年加工20000吨黄贡椒。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评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可行。

二、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完善设施的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现场环境管理计划。确保施工期粉尘、废水、噪声、建筑渣土、运输清洁等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和绿化工作,确保绿化率达到国家标准。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污水接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前,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洙水;项目污水接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时清理生产中产生的易腐臭的固体废物,保持清洁,防止臭气滋生。本项目食堂油烟等废气经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3、做好厂区内噪声污染控制。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噪声管理，优化施工方法，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间严格限制在每日7时至12时和14时至22时，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高噪声、高噪声设施；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采用合适的隔声屏障，采取科学的防振措施，降低噪声、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4、加强固废管理。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5、厂区内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原料成品仓库远离污染源。采取科学有效的防护措施，杜绝污染物对本项目原料、生产过程和成品的污染。

6、根据《报告表》意见和结论，从本项目厂界起，向外项目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须做好此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控规工作，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扩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7、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和运营期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主动接受县环境监察大队的日常监管；确保污染设施处理效果到位，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实现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三、以上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切实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应按环评法的规定重新报批。

5.2.2、（东环评[2018]20号）原文如下：

你公司《关于申请环境影响变更报告批复的请示》、《衡东县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报批稿)及专家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16年7月，我局以《关于衡东县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评【2016】30号)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供热方式由电加热改为采用生物质锅炉进行加热，并配套建设锅炉烟气治理设

施，属于重大变动。在落实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后，工程变动可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

二、项目变更应做好的工作

1、锅炉必须严格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禁止使用燃煤和废气板材、树木等其他燃料。

2、锅炉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等治理设施，并加强运行管理，确保烟气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的规定。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规定，制订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

4、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1953-2018）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

三、其他要求仍按东环评[2016]22号文件执行。

6 验收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的执行标准，均执行最新颁布的环境质量标准。原则上执行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所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审批之后发布或修订的标准对建设项目执行该标准有明确时限要求的，按新发布或修订的标准执行。本次验收的执行标准如下：

6.1 废水

该项目废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

表 6-1 废水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
1	pH 值 (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表 4 中三级 标准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4	悬浮物	400	
5	氨氮	-	
6	总磷	-	
7	动植物油	100	
8	含盐量	-	

6.2 废气执行标准

该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3 无组织废气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标准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2 个点	臭气浓度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改 扩建标准
	硫化氢	0.06	
	氨	1.5	
污水处理站周界一个点	臭气浓度	20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2。

表 6-2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厂界东、南、西、 北侧 1m 外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 ≤ 60 dB (A)、 夜间 ≤ 50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3 总量控制

扩建项目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一级标准后排入沱水。处理后外排 COD 和 $\text{NH}_3\text{-N}$ 分别为 0.430t/a, 0.065t/a。企业已购买总量: COD: 0.92t/a, $\text{NH}_3\text{-N}$: 0.31t/a。本项目扩建后全厂污染物 COD、 $\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在已购买总量范围内, 无需新增购买。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COD: 0.92t/a, $\text{NH}_3\text{-N}$: 0.31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废水

该项目竣工验收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废水污染源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DW001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含盐量	1 天 1 次，连续 3 天

7.1.2 废气

该项目竣工验收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2 个点	臭气浓度、氨（氨气）、硫化氢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污水处理站周界一个点	臭气浓度	1 天 3 次，连续 2 天

7.1.2 噪声

本项目竣工噪声监测内容表 7-3。

表 7-3 噪声监测布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该项目现场监测方法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该项目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8-1。

表 8-1 检测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NQC/CYQ-209	0.001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NQC/CYQ-209	0.01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臭气的测定三点比较式臭袋法》HJ 1262-2022	/	/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HJ 1147-2020	PH888 PH 检测仪	HNQC/CYQ-285	/
	全盐量	《水质全盐量的测定重量法》HJ/T 51-1999	PR224ZH/E 万分之一天平	HNQC/CYQ-210	10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SCOD-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HNQC/CYQ-216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1901-1989	PR224ZH/E 万分之一天平	HNQC/CYQ-21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滴定管	/	0.5mg/L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NQC/CYQ-209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NQC/CYQ-20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HNQC/CYQ-222	0.06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器	HNQC/CYQ-297	/	

备注：检测方法均为公司资质内现行有效检测方法。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水质监测质量保证

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水样采集、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中执行国家环保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并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在样品分析的同时做好空白试验；

所使用的实验分析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

分析人员经省级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8-2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

项目	批号	密码标样测定值	密码标样标准值	结果判定
硫化氢 (mg/L)	24011028	2.51	2.57±0.17	受控
氨 (mg/L)	24051014	1.52	1.50±0.07	受控
化学需氧量 (mg/L)	23111051	73.7	75±4.5	受控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061067	4.69	4.80±0.48	受控
氨氮 (mg/L)	24051014	1.54	1.50±0.07	受控
总磷 (mg/L)	24051028	2.55	2.53±0.13	受控
石油类 (mg/L)	21051168	7.44	7.42±0.45	受控

2、气型污染物排放监测质量保证

气型污染物监测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部分)、《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以及 HJ/T 55-2000 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所使用的监测仪器经计量检定且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及分析人员经省级技术考核合格，持证上岗；监测点位按规范要求布设。

表 8-3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类别	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2024.12.27	无组织废气	C057FQ241227001XCKB001	氨 (mg/m ³)	0.01L
	无组织废气	C057FQ241227001XCKB002	硫化氢 (mg/m ³)	0.001L
	废水	C057FS241227001XCKB001	氨氮 (mg/L)	0.025L

3、噪声监测质量保证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 GB12348 要求进行。具体要求如下：

监测时的无雨、无雪、风力小于 5m/s (四级) 的天气或时段进行；

测量前后用同一台声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误差不得大于 0.5dB (A)，

否则为无效数据。

测量时备好风罩，并避开突发性或其他噪声源的干扰；

现场监测人员经省级技术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表 8-4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记录

采样时间	声级计名称	校准器名称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4.12.2 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S6020 声级校准器	93.8 dB(A)	93.8 dB(A)	94.0 dB(A)	± 0.5dB(A)	合格
2024.12.2 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S6020 声级校准器	93.7 dB(A)	93.8 dB(A)	94.0 dB(A)	± 0.5dB(A)	合格

8.4 监测报告审核

检测公司内部制定了相关的《质量手册》，对该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均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详见图 8-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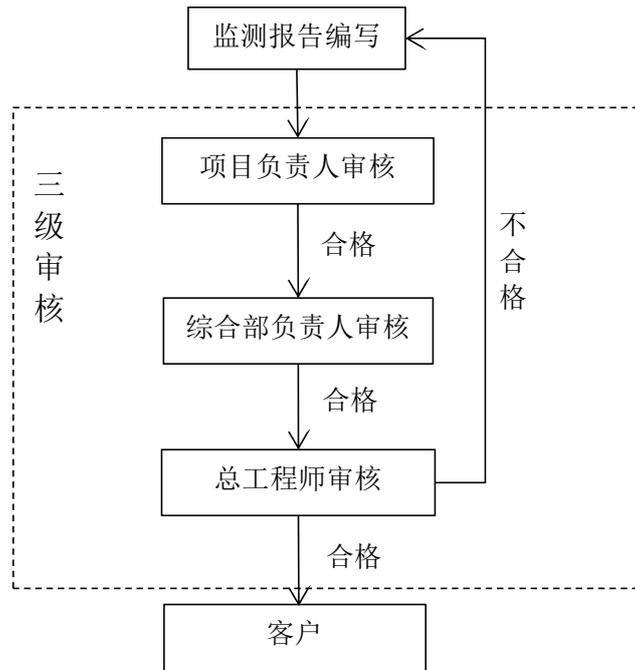


图 8-1 监测报告三级审核流程图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4年12月27日~12月28日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对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工况正常。

表9-1是验收监测期间天气情况。表9-2表示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表9-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记录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2024.12.27	12:02-13:05	晴	北	1.7	12.1	59	99.92
		14:10-15:10			1.8	11.8	60	99.91
		16:15-17:15			1.9	11.07	61	99.95
	2024.12.28	13:00-14:00	晴	北	1.7	15.1	60	99.28
		15:05-16:05			1.7	14.9	60	99.17
		17:10-18:10			1.8	13.9	61	99.13

表9-2 监测期间全厂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加工量 (t/d)	加工量 (t/d)	生产工况 (%)
2024.12.27	黄贡椒 (剁椒)	16.6	15	90.3
2024.12.28	黄贡椒 (剁椒)	16.6	15	90.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9-3。由于厂内的用水采用冰水作为水源，通过净水设施进行净化处理后，满足全厂的用水需求，厂内用水排水无法分辨原有工程与本项目的用排水量，本项目进水口废水不明确，因此，无法进行进水口的检测。

2024年12月27日~28日试运行期间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接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污水处理站排口中pH值在6~9的范围内，其余的监测因子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含盐量等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验收过程中，吴集镇污水处理厂于2025年1月26日正式运行，本项目外排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由直接排放改为间接排放。因此，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表 9-3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I	II	III	
2024.12.27	废水总出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8.3	7.8	8.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9	43	41	100
		悬浮物	mg/L	13	14	15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4	11.1	10.6	20
		氨氮	mg/L	0.27	0.25	0.26	15
		总磷	mg/L	0.07	0.08	0.07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10
		含盐量	mg/L	325	325	326	—
2024.12.28	废水总出水排口	pH 值	无量纲	7.7	8.0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0	42	43	100
		悬浮物	mg/L	15	17	13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7	11.2	11.4	20
		氨氮	mg/L	0.26	0.24	0.24	15
		总磷	mg/L	0.09	0.10	0.06	—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10
		含盐量	mg/L	325	304	314	—

备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

9.2.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2个点中的监测因子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0.012mg/m³、0.26mg/m³、<10（无量纲）。污水处理站周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10（无量纲），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无

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准限值 (mg/m ³)
			I	II	III	
2024. 12. 27	厂界上风向	硫化氢	0.002	0.004	0.002	0.06
		氨	0.11	0.13	0.11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1	硫化氢	0.011	0.009	0.012	0.06
		氨	0.26	0.26	0.25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2	硫化氢	0.008	0.009	0.010	0.06
		氨	0.22	0.21	0.21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污水处理站周界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2024. 12. 28	厂界上风向	硫化氢	0.003	0.005	0.004	0.06
		氨	0.10	0.12	0.12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1	硫化氢	0.011	0.008	0.010	0.06
		氨	0.25	0.25	0.23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2	硫化氢	0.009	0.012	0.011	0.06
		氨	0.23	0.22	0.20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污水处理站周界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备注：1、“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未检出；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9.2.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5。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 4 个监测点的昼间最大值为 51.1dB(A)，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45.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表 9-5 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dB (A)			
	2024. 12. 27		2024. 12. 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 1m 处	47.0	42.2	46.9	44.4
N2 厂界南外 1m 处	51.1	43.9	49.3	45.8
N3 厂界西外 1m 处	50.9	43.7	49.6	43.1
N4 厂界北外 1m 处	48.3	43.6	49.1	4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	60	50	60	50

9.2.4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残渣、生活垃圾等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污泥交由周边村民肥田，包装废弃物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9.2.5 总量排放核算

一、废水总量核算过程

2022 年原有工程验收时日均用水量约 25.84t，日均排水量约 21.456t。本项目验收过程中全厂日均用水量约为 30t，日均排水量约 24t，年均废水排放量约 7200t。由此可见，本期工程日均用水量约为 4.16t，日均排水量约 2.544t，则年均排水量约 763.2t。

全厂废水污染因子的年均排放量见下表 9-6，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的年均排放量见下表 9-7。

$$\text{年排放量 (t/a)} = (\text{日均浓度 mg/L}) \times \text{总排水量 t/a} \times 10^{-6} / \text{生产工况 (\%)}$$

表 9-6 全厂废水中监测因子的排放总量

监测项目	日均出口浓度 (mg/L)	排水量 (t/a)	生产工况 (%)	排放总量 (t/a)	全厂总量指标 (t/a)
化学需氧量	41.3	7200	90.3	0.329302326	0.92
氨氮	0.253	7200	90.3	0.002017276	0.31

表 9-7 本项目废水中监测因子的排放总量

监测项目	日均出口浓度 (mg/L)	排水量 (t/a)	生产工况 (%)	排放总量 (t/a)	全厂总量指标 (t/a)
------	---------------	-----------	----------	------------	--------------

监测项目	日均出口浓度 (mg/L)	排水量 (t/a)	生产工况 (%)	排放总量 (t/a)	全厂总量指标 (t/a)
化学需氧量	41.3	763.2	90.3	0.034906047	0.92
氨氮	0.253	763.2	90.3	0.000213831	0.31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履行情况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依据国家相关环保政策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同时取得了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设施基本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0.2 环保设施运行及维护情况

该项目环保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并已正常运行。本项目对污水处理设施、噪声治理措施、固废处置场所等环保设施的管理和运行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基本符合环评批复的要求，验收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本项目厂内不设食宿，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后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包含鲜辣椒清洗及设备清洗用水，不对包装瓶清洗，生产设备每天生产后清洗。

衡东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建设了一个隔油池（5m³）、一个三级化粪池（4m³）和一个污水处理站（设计最大日处理量 55m³/t）进行污水处理，本项目污水均依托原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2022年原项目验收时日均用水量约 25.84t，日均排水量约 21.456t。本项目验收过程中全厂日均用水量约为 30t/d，日均排水量约 24t。用水量和排水量有所增加，但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依然能够满足当前的污水处理需求。厂内污水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后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

发酵异味采用采发酵池封闭发酵、腌制车间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自建污水处理站属于地埋式，产生的臭气采用加盖密闭，及时清淘污泥，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进行处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带等措施，对厂区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残渣、生活垃圾等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污泥交由周边村民肥田，包装废弃物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厂内安排员工进行环保设施设备的日常巡检，指派专人负责厂区内各类环保设备及设施的维护与保养，但在管理上仍存在不足，建议后期加强管理。

本项目按照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及相应审批意见中的要求进行各类污染物的防治工作，以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厂内各项环保管理台账尚不完善，建议后期完善。

10.3 环保机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

根据各级文件精神，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结合自身风险特点和各部门职能分工，正在进行策划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使厂内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更加明确。该部门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将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企业内部正在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惩制度等。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待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后将进一步完善厂内环保管制规章制度和环保管理台账制度。确保厂内各环保手续齐全，做到有据可依有账可查。

表 10-1 环境管理检查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及完成情况
1	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及环境保护档案资料；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环保部门批复意见；	环保档案、环评手续等齐全；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企业暂未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已制定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
3	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行记录；	环保设施按照环评要求已建设完成，运行情况良好；
4	工业固废是否按规定或要求进行处置；	厂内产生的固物均已妥善处置；
5	是否进行生态恢复或绿化工作。	/

10.4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详见表 10-2。

表 10-2 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对比

序号	批复及环评报告表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情况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及时清淘污泥，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发酵异味采用采发酵池封闭发酵、腌制车间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自建污水处理站属于地埋式，产生的臭气采用加盖密闭，及时清淘污泥，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进行处置；发酵异味采用采发酵池封闭发酵、腌制车间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污水接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前，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沱水；项目污水接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雨水沟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沱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5m ³) +三级化粪池(4m ³)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计最大日处理量 55m ³ /t)处理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3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周边村民肥田，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已落实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加强设备日常保养，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设置，同时采取减震、隔声墙、距离衰弱、绿化隔离带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11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1.1 验收监测结论

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12月28日对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实施现场监测,根据验收监测的测试结果和现场检查结果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如下:

1、环境管理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主体工程立项、设计、施工和试生产过程中,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环保设施执行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目前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基本正常。

2、污染源排放

(1) 气态污染源

验收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2个点中的监测因子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012\text{mg}/\text{m}^3$ 、 $0.26\text{mg}/\text{m}^3$ 、 <10 (无量纲)。污水处理站周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 水污染源

验收期间,由于2024年12月27日~28日试运行期间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接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污水处理站排口中pH值在6~9的范围内,其余的监测因子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含盐量等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验收过程中,吴集镇污水处理厂于2025年1月26日正式运行,本项目外排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由直接排放改为间接排放。因此,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项目污水经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污染源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4个监测点的昼、

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项目噪声经基础降噪、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残渣、生活垃圾等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污泥交由周边村民肥田，包装废弃物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5）环保管理制度

验收期间，厂内正策划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使厂内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更加明确。该部门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将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企业内部将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待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后将进一步完善厂内环保管制规章制度和环保管理台账制度。确保厂内各环保手续齐全，做到有据可依有账可查。

3、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衡东县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平面布置合理。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将产生一定程度的污水、噪声、固废的污染，在严格采取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措施以后，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该工程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废水、噪声均达到了国家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各类环保设施也建设到位。

11.2 建议

（1）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宣贯国家环境保护法、环境保护方针和政策；

（2）加强日常监测，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立环保管理台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衡阳市衡东县坪洲村社区5组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2° 54' 43" 北纬 26° 5' 42"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黄贡椒 5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黄贡椒 5000t/a	环评单位	长沙创科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评【2022】30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年3月19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30102670784596L001W				
	验收单位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8.33				
	实际总投资（万元）	42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6.5	所占比例（%）	1.55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30102670784596L		验收时间	2024年12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7200	/	/	7200	/	/	/
	化学需氧量	/	41.3	500	/	/	0.329302326	/	/	0.329302326	/	/	/
	氨氮	/	0.253	-	/	/	0.002017276	/	/	0.002017276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生活垃圾	/	/	/	0.00015	/	0	/	/	0	/	/	/
	不合格品及残渣	/	/	/	0.005	/	0	/	/	0	/	/	/
	污泥	/	/	/	0.000051	/	0	/	/	0	/	/	/
	废包装材料	/	/	/	0.00001	/	0	/	/	0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和附件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分布图
- 附图 3 监测点位布置图
- 附图 4 厂内雨污水走向图
- 附图 5 厂外雨污水走向图
- 附图 6 现场采样图
- 附图 7 厂区现状及环保设施设备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环评变更批复
- 附件 3 本项目环评批复
- 附件 4 原有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6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 附件 7 检测报告
- 附件 8 验收工况情况说明
- 附件 9 自查报告
-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附件 11 专家评审意见与专家签到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及环保设施分布点图



附图 3 监测点位布置图



附图 4 厂内雨污水走向图

附图 5 现场采样图

 <p>经度: 112°54'46.61" 纬度: 27°05'43.31"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吴集镇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拔: 63.8米 备注: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p>	 <p>经度: 112°54'42.28" 纬度: 27°05'42.50"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吴集镇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拔: 64.7米 备注: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1</p>
<p>厂界上风向</p>	<p>厂界下风向1</p>
 <p>经度: 112°54'42.76" 纬度: 27°05'42.44"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吴集镇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拔: 63.8米 备注: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2</p>	 <p>经度: 112°54'45.37" 纬度: 27°05'42.69"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吴集镇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拔: 53.6米 备注: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无组织废气 污水处理站周界一个点</p>
<p>厂界下风向1</p>	<p>污水处理站周界</p>



经度: 112°54'46.94"
 纬度: 27°05'42.08"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吴集镇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拔: 75.7米
 备注: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废水 废水总排口 DA001

废水总排口 DA001



经度: 112°54'46.94"
 纬度: 27°05'42.08"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吴集镇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拔: 54.4米
 备注: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噪声 N1

昼间噪声监测



经度: 112°54'43.30"
 纬度: 27°05'41.84"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吴集镇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拔: 34.5米
 备注: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噪声 N2

昼间噪声监测



经度: 112°54'43.11"
 纬度: 27°05'43.11"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吴集镇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拔: 51.7米
 备注: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噪声 N3

昼间噪声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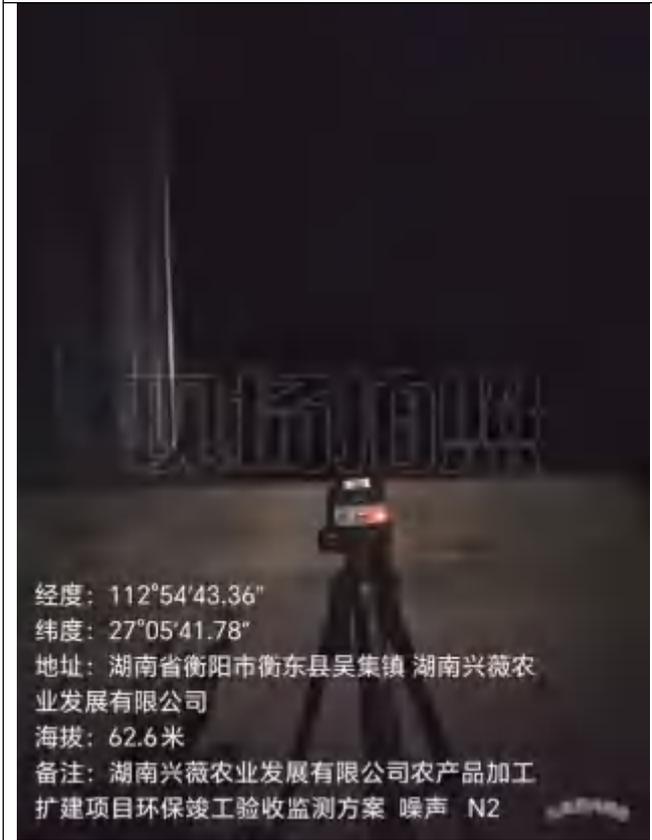
经度: 113°54'46.82"
 纬度: 27°05'43.75"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吴集镇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拔: 70.0米
 备注: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噪声 N4

昼间噪声监测



经度: 112°54'46.79"
 纬度: 27°05'42.08"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吴集镇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拔: 48.5米
 备注: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噪声 N1

夜间噪声监测



经度: 112°54'43.36"
 纬度: 27°05'41.78"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吴集镇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拔: 62.6米
 备注: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噪声 N2

夜间噪声监测



经度: 112°54'42.53"
 纬度: 27°05'42.96"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吴集镇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拔: 56.5米
 备注: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噪声 N3

夜间噪声监测

 <p>现场拍照</p> <p>经度：112°54'46.84" 纬度：27°05'43.22"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吴集镇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拔：58.3米 备注：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噪声 N4</p>	
<p>夜间噪声监测</p>	

附图 7 厂区现状环保设施设备

	
<p>厂区现状</p>	<p>自建污水处理站</p>
	
<p>腌制车间</p>	<p>腌制车间排风扇</p>

附件 1 环评批复

湖南省衡东县环境保护局

东环评[2016]22号

关于衡东县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 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衡东县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环评报告表批复的请示》、《衡东县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投资 2200 万元，在衡东县吴集镇双蓉村，建设衡东县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该项目于 2012 年 12 月开始兴建，至 2015 年前已建成投产。项目建设内容主要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等。主体工程包括原材料处理车间、腌制后熟车间、配料灌装车间、包装灭菌车间、综合办公楼、产品检测化验中心等；辅助工程包括原料仓库、成品储存仓库、水净化间等；配套工程包括食堂、卫生间等。本项目采用电锅炉。工程占地面积 19734m²，建筑面积为 3412m²。该项目年加工 20000 吨黄贡椒。根据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评影响报告表》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出发，项目可行。

二、作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加强完善设施的施工期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现场环境管理计划，确保施工期粉尘、废水、噪声、建筑渣土、运输清渣等环境问题得到妥善解决。按照相关要求，做好施工期水土保持工作和绿化工作，确保绿化率达到国家标准。

2、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项目须按《报告表》要求落实完善水污染防治设施。含盐废水收集后采用高温蒸发方式处理；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洗椒、洗姜废水和蒸煮废水、设备清洗废水、玻璃瓶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和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一起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涑水。

3、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及时清理生产中产生的易腐臭的固体废物，保持清洁，防止臭气滋生。本项目食堂油烟等废气经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标准限值要求后排放。

4、做好厂区内噪声污染控制。加强施工期和运营期噪声管理。

优化施工方法，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时间严格限制在每日7时至12时和14时至22时，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局高噪声、高振动设施；加强高噪声设备的管理，采用合适的隔声屏障，采取科学的防振措施，降低噪声、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类区标准,实现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5、加强固废管理。生产中产生的包装废弃物、辣椒蒂等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暂存于垃圾收集站,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

含盐废水经高温蒸发后析出的含亚硝酸钠盐分,属于危险废物,应妥善收集并送有资质单位按环保要求处置。

6、厂区需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原料成品仓库要远离污染源,采取科学有效的防护措施,杜绝污染物对本项目原料、生产过程和成品的污染。

7、根据《报告表》意见和结论,从本项目厂界起,向外项目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须做好此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控规工作,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禁止新建学校、医院、住宅等环境敏感点。

8、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项目建设和营运期要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制订并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日常环境管理,主动接受县环境监测大队的日常监管;确保污染防治设施处理效果到位,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实现达标排放。确保环境安全。

三、以上措施,你公司应在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管理中切实予以落实。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若项目建设地点、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应按环评法的规定重新报批。

二〇一六年七月一日

附件 2 环评变更批复

湖南省衡东县环境保护局

东环评【2018】20号

衡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衡东县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批复

衡东县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申请环境影响变更报告批复的请示》、《衡东县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报批稿）及专家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2016年7月，我局以《关于衡东县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评【2016】22号）批复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因供热方式由电加热改为采用生物质锅炉进行加热，并配套建设锅炉烟气治理设施，属于重大变动。在落实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下列工作后，工程变动可满足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要求，我局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

二、项目变更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 1、锅炉必须严格采用生物质成型颗粒作为燃料，禁止使用燃煤和废弃板材、树木等其他燃料。
 - 2、锅炉配套建设布袋除尘器等治理设施，并加强运行管理，确保烟气排放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的规定。
 - 3、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 总则》（HJ 819-2017）规定，制订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废水、废气、噪声等监测。
 - 4、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 953-2018）规定，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禁止无证排污。
- 三、其他要求仍按东环评【2016】22号文件执行。

衡东县环境保护局

2018年8月13日

附件3 本项目环评批复

衡阳市生态环境局

东环评【2022】30号

关于《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及专家评审意见均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420万元在吴集镇坪洲村社区5组租赁湖南富城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闲置用地建设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扩建一栋厂房，建设腌制车间，内设128个发酵池，单个发酵池尺寸为：长3m×宽3m×深5.4m，扩建项目占地面积4900m²，总建筑面积1200m²。该项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项目建设可行。

二、项目应当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

环保措施。结合工程周围敏感点的分布，合理优化项目施工布局、施工设备及施工时段，采取有效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周围居民正常生产生活的不利影响。

2、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项目污水接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前，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涿水；项目污水接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3、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及时清掏污泥，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发酵异味采用采发醇池封闭发酵、腌制车间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4、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加强设备日常保养，通过隔声、减震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5、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

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6、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保障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三、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做好竣工验收工作。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由衡东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附件 4 原有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衡东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4 月 24 日，衡东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衡东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会议邀请了 3 位专家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现场察看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环境管理情况，并介绍了竣工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办法、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经讨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衡东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位于衡阳市衡东县吴集镇双园村，总投资 2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2 万元），总用地面积 19734m²，总建筑面积 3412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原材料处理车间、腌制后熟车间、配料灌装车间、包装灭菌车间、综合办公楼、产品检测化验中心、原料仓库、成品储存仓库、水净化间等，本次验收内容为腌制整椒的生产，生产规模为 10000t/a，工程具体建设内容详见竣工验收报告。

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及变更批复（批复文件号分别为：（东环评[2016]22 号）、东环评[2018]20 号），并已完成排污许可的登记管理，登记编号为 91430424792352994C001Y，目前主体工程、环保设施运行稳定，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发生以下变更：(1)由于市场需求等原因，项目不再生产贡椒酱、剁黄贡椒，仅生产腌制整椒，生产规模为 10000t/a，生产废水包括设备清洗废水、车间地面保洁废水、原料清洗废水，不产生高浓度含盐废水，因此，实际取消了含盐废水高温蒸发处理工艺；(2)实际取消了食堂供餐，无油烟废气产生。(3)由于腌制整椒无加热工艺，实际 0.5t 锅炉已停止使用，与生产设备间连接的管道已拆除，无锅炉废气产生。

三、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原料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地面清洗废水等生产废水，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排入洙水，设计处理能力为 55t/d；

2、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车间异味，车间内安装了机械排风装置加快室内换气，稀释异味，并通过厂区内绿化带吸收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3、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干燥抽风机、洗瓶机、切碎机、烘干机等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距离衰减、选用低噪声设备、绿化吸声等措施进行降噪处理；

4、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不合格原料（辣椒、生姜、辣椒蒂）、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污泥（污水处理污泥池）等，上述一般工业固废与生活垃圾一起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四、验收监测情况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一级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噪声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验收专家组通过审阅验收监测报告，查看“衡东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衡东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现场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并经过充分讨论，一致认为项目建设前期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污染防治设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具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基本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要求，建议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环保要求与建议

1、衡东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目前已被聚味堂公司收购，聚味堂公司计划对项目进行技改，后期须完善技改环评相关手续；

2、加强环境管理，做好废水处理药剂添加及污水处理维护台账记录工作，确保污水处理站一直处于正常稳定运行状态。

七、对验收报告的修改建议

1、明确工程验收内容，核实生产工艺；

2、核实废水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补充废水处理各构筑物数量、尺寸、水力停留时间等参数，补充说明废水处理药剂种类、消耗量、投加方式，核实废水监测结果；

3、完善环保设施照片。

验收组专家组成员：陈胜兵（组长）、刘文威、胡小平（执笔）

2022年4月24日

附件 5 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424792352994C001Y

排污单位名称：衡东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衡东县吴集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424792352994C	
登记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7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15日至2025年07月14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微信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30102670784596L001W

排污单位名称：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吴集镇坪洲村社区5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2670784596L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19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9日至2030年03月18日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再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微博微信等

附件6 检测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7 检测报告



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NQC[YS2024-12] 025 号



项目名称: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验收)

委托方: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1 月 4 日



说 明

- 1、 本报告无资质认定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2、 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名无效，报告涂改无效。
- 3、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 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5、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须在收到报告后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不能保存的特殊样品除外），逾期不受理。
- 6、 复制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无效。

实验室地址：长沙市雨花区雨花路 163 号湖南省气象局业务楼五楼

邮 编： 410021

电 话： 0731-85581910

邮 箱： ezhk2015@163.com

一、检测报告基本信息

样品类型	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	采样时间	2024.12.27—2024.12.28
样品来源	委托采样	检测时间	2024.12.27—2025.01.03

二、检测内容

样品类型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描述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	3次/天， 连续2天	/
	厂界下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污水处理站周界	臭气浓度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总磷、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全盐量	3次/天， 连续2天	微黄、微弱， 无浮油、微浊
噪声	N1 厂界东外 1m 处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2天	/
	N2 厂界南外 1m 处			
	N3 厂界西外 1m 处			
	N4 厂界北外 1m 处			

三、检测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NQC/CYQ-209	0.001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NQC/CYQ-209	0.01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	/

湖南乾晟检测有限公司

HNQC/YYS2024-12|025号

第 3 页 共 12 页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PH888 PH 检测仪	HNQC/CYQ-285	-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PR224ZH/E 万分之一天平	HNQC/CYQ-210	10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SCOD-100 标准 COD 消解器	HNQC/CYQ-216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PR224ZH/E 万分之一天平	HNQC/CYQ-21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滴定管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NQC/CYQ-2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 光度法》 GB/T 11893-1989	SP-722 可见分光光度计	HNQC/CYQ-20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 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LT-21A 红外分光测油仪	HNQC/CYQ-222	0.06mg/L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器	HNQC/CYQ-297	-	

备注：检测方法均为公司资质内现行有效检测方法。

四、检测结果

1、无组织废气检测气象参数记录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	湿度 (%)	大气压 (kpa)
厂界上风向	2024.12.27	12:02-13:05	晴	北	1.7	12.1	59	99.92
		14:10-15:10			1.8	11.8	60	99.91
		16:15-17:15			1.9	11.07	61	99.95
	2024.12.28	13:00-14:00	晴	北	1.7	15.1	60	99.28
		15:05-16:05			1.7	14.9	60	99.17
		17:10-18:10			1.8	13.9	61	99.17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标准限值 (mg/m ³)
			I	II	III	
2024.12.27	厂界上风向	硫化氢	0.002	0.004	0.002	0.06
		氨	0.11	0.13	0.11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1	硫化氢	0.011	0.009	0.012	0.06
		氨	0.26	0.26	0.25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2	硫化氢	0.008	0.009	0.010	0.06
		氨	0.22	0.21	0.21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污水处理站周界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2024.12.28	厂界上风向	硫化氢	0.003	0.005	0.004	0.06
		氨	0.10	0.12	0.12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1	硫化氢	0.011	0.008	0.010	0.06
		氨	0.25	0.25	0.23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厂界下风向 2	硫化氢	0.009	0.012	0.011	0.06
		氨	0.23	0.22	0.20	1.5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污水处理站周界	臭气浓度	<10	<10	<10	20	

备注: 1、“检出限+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本方法检出限, 未检出;

2、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3、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计量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I	II	III	
2024.12.27	废水总出水 排口	pH值	无量纲	8.3	7.8	8.1	6-9
		化学需氧量	mg/L	39	43	41	100
		悬浮物	mg/L	13	14	15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4	11.1	10.6	20
		氨氮	mg/L	0.27	0.25	0.26	15
		总磷	mg/L	0.07	0.08	0.07	—
		动植物油	mg/L	0.06L	0.06L	0.06L	10
		含盐量	mg/L	325	325	326	—
2024.12.28	废水总出水 排口	pH值	无量纲	7.7	8.0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40	42	43	100
		悬浮物	mg/L	15	17	13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0.7	11.2	11.4	20
		氨氮	mg/L	0.26	0.24	0.24	15
		总磷	mg/L	0.09	0.10	0.06	—
		动植物油	mg/L	0.06	0.06	0.06	10
		含盐量	mg/L	325	304	314	—

备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排放标准。

5、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时间及检测结果 dB [A]			
	2024.12.27		2024.12.2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厂界东外1m处	47.0	42.2	46.9	44.4
N2厂界南外1m处	51.1	43.9	49.3	45.8
N3厂界西外1m处	50.9	43.7	49.6	43.1
N4厂界北外1m处	48.3	43.6	49.1	42.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60	50	60	50

五、质量控制结果

5.1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均带现场空白样品，现场空白样检测结果见表5-1。

表5-1 现场空白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类别	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2024.12.27	无组织废气	C057FQ241227001XCKB001	氨 (mg/m ³)	0.01L
	无组织废气	C057FQ241227001XCKB002	硫化氢 (mg/m ³)	0.001L
	废水	C057FS241227001XCKB001	氨氮 (mg/L)	0.025L

5.2 平行样检测结果

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做平行样，平行样检测结果见表5-2。

表5-2 实验室平行样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2024.12.27	氨氮 (mg/L)	C057FS241227001-1-1	0.27	0	≤15	合格
		C057FS241227001-1-1PX	0.27			

5.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

本项目每批样品在检测同时带质控样品进行标准样品考核，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见表 5-3。

表 5-3 有证标准物质检测结果

项目	批号	密码标样测定值	密码标样标准值	结果判定
硫化氢 (mg/L)	24011028	2.51	2.57±0.17	受控
氨 (mg/L)	24051014	1.52	1.50±0.07	受控
化学需氧量 (mg/L)	23111097	26.1	25.3±1.4	受控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061067	4.69	4.80±0.48	受控
氯氮 (mg/L)	24051014	1.54	1.50±0.07	受控
总磷 (mg/L)	24051028	2.55	2.53±0.13	受控
石油类 (mg/L)	24016020	59.9	59.7±3.0	受控

5.4 多功能声级计校准记录

采样时间	声级计名称	校准器名称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校准器标准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2024.12.27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S6020 声级校准器	93.8 dB(A)	93.8 dB(A)	94.0 dB(A)	±0.5dB(A)	合格
2024.12.2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S6020 声级校准器	93.7 dB(A)	93.8 dB(A)	94.0 dB(A)	±0.5dB(A)	合格

六、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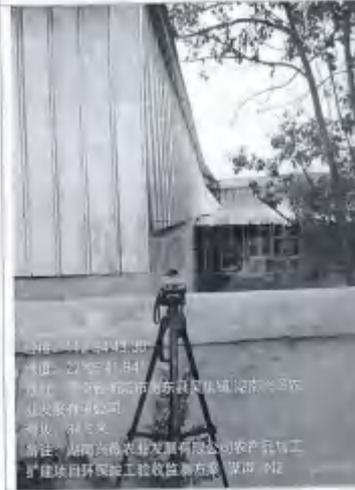




DW001 废水总排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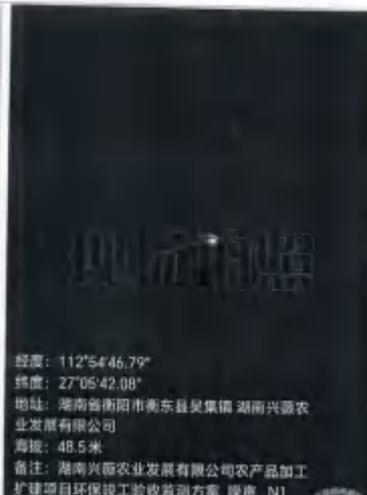
N1 厂界东外 1m 处



N2 厂界南外 1m 处



N3 厂界西外 1m 处

 <p>经纬度: 112°54'43.36" 纬度: 27°05'41.78"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吴集镇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拔: 62.6米 备注: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噪声 N2</p>	 <p>经纬度: 112°54'46.79" 纬度: 27°05'42.08"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吴集镇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拔: 48.5米 备注: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噪声 N1</p>
<p>N4厂界北外1m处</p>	<p>N1厂界东外1m处(夜)</p>
 <p>经纬度: 112°54'43.36" 纬度: 27°05'41.78"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吴集镇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拔: 62.6米 备注: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噪声 N2</p>	 <p>经纬度: 112°54'42.53" 纬度: 27°05'42.96" 地址: 湖南省衡阳市衡东县吴集镇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海拔: 56.5米 备注: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保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噪声 N3</p>
<p>N2厂界南外1m处(夜)</p>	<p>N3厂界西外1m处(夜)</p>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李博 报告审核: 何京果 报告签发: 许明臣
签发日期: 2025.1.4

附件 8 验收工况情况说明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竣工 验收生产工况情况说明

2024年12月27日~12月28日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对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工况如下。

监测期间全厂工况记录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加工量 (t/d)	加工量 (t/d)	生产工况 (%)
2024.12.27	黄贡椒 (剁椒)	16.6	15	90.3
2024.12.28	黄贡椒 (剁椒)	16.6	15	90.3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附件 9 自查报告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报告

湖南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于2006年8月份成立，于2016年7月委托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衡东县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7月1日，取得衡东县环境保护局（现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的批复文件（东环评[2016]22号）。后因供热方式由煤加热改为采用生物质锅炉进行加热，并配套建设锅炉烟气治理措施，属于重大变动，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完成《衡东县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编制，2018年8月13日，取得衡东县环境保护局（现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的批复文件，文件批号为（东环评[2018]20号）。于2020年7月15日办理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424792352994C001Y。

原环评设计产量为20000t/a，主要设计生产产品有三种，设计产量分别为贡椒酱5000t/a，制黄贡椒5000t/a，腌制整椒10000t/a。因市场因素以及企业整合原因，湖南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仅生产腌制整椒，生产规模为10000t/a。因生产工艺无炒制，无加热工序，厂内自2021年3月份起取消锅炉的使用，并拆除了锅炉与生产设备间相连接的管道，不设供热设备。

湖南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于2022年3月启动自主验收，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并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HNQC[Y52024-12]025号）。自主编制完成了《湖南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2022年5月3日通过验收。

后企业负责人新注册了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420万元在吴集镇坪洲村社区5组租赁湖南高城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闲置用地建设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在原项目的基础上扩建一栋腌制车间，内设128个发酵池，单个发酵池尺寸为：长3m*宽3m*深5.4m，扩建项目占地面积4900m²，总建筑面积1700m²，年加工腌制制椒5000t/a。

目前我公司的主体工程 and 公用辅助工程均已建设完工，相关的环保设施安装

调试完毕。现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自查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7月完成《衡东县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批复文件号为：（东环评[2016]22号）；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完成《衡东县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变更报告》的编制，批复文件号为：（东环评[2018]20号）。

2022年3月，企业展开自主验收工作，编制了《衡东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报告》并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备案。

长沙振华环境保护开发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完成《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批复文件号为：（东环评【2022】30号）。

该项目于2022年11月进行建设，于24年12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原项目于2020年7月15日以衡东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的名义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424792352994C001Y。本次扩建后，项目于2025年3月19日以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统一信用代码重新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102670784596L001W。

二、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投资420万元在吴集镇坪洲村社区5组租赁湖南嘉城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闲置用地建设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在原项目的基础上扩建一栋腌制车间，内设128个发酵池，单个发酵池尺寸为：长3m*宽3m*深5.4m，扩建项目占地面积4900m²，总建筑面积1200m²，年加工腌制剁椒5000t/a。

本项目占地面积4900m²，总建筑面积1200m²。在厂区整体扩建后，进行了重新规划。厂区正门设在西侧，整体布局按功能划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办公区位于厂区的东北面，而生产区则布置在厂区的西北面和西南面。污水处理设施位于厂区中心位置。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厂区整体布局合理，便于生产。

三、环保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厂内不设食宿，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厂内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后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

生产废水包含鲜辣椒清洗及设备清洗用水，不对包装瓶清洗，生产设备每天生产后清洗。

衡东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建设了一个隔油池（5m³）、一个三级化粪池（4m³）和一个污水处理站（设计最大日处理量 55m³/t）进行污水处理，本项目污水均依托原有工程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2022年原项目验收时日均用水量约 25.84t，日均排水量约 21.456t。本项目验收过程中全厂日均用水量约为 30t/d，日均排水量约 24t。用水量和排水量有所增加，但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依然能够满足当前的污水处理需求。厂内污水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后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

2、废气

发酵异味采用采发酵池封闭发酵、腌制车间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自建污水处理站属于地理式，产生的臭气采用加盖密闭，及时清淘污泥，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进行处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生产设备的噪声等，项目生产工序在机器运转过程中能产生较强的机械噪声，其声强度在 70~90dB(A) 左右。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减振、隔声措施等措施，对厂内的设备噪声进行降噪处理。

4、固废

项目主要固体废物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及残渣、污泥、废包装材料。

职工生活产生生活垃圾，厂内设有垃圾收集箱，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辣椒在分检、摘蒂、清洗等过程中将产生不合格品及残渣，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项目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沉淀池内产生沉渣，该沉渣交由周边

村民肥田；

项目在包装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来自于外购原辅材料包装材料以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产生的包装材料边角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单位。

四、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 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果
1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污水处理站废气采用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及时清淘污泥，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发酵异味采用采发酵池封闭发酵、腌制车间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9)表 1 中二级标准。	自建污水处理站属于地埋式，产生的臭气采用加盖密闭，及时清淘污泥，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进行处置；发酵异味采用采发酵池封闭发酵、腌制车间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5)表 1 中二级标准。	已落实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污水接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前，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后排入深水；项目污水接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后，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雨水沟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深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5m ³)+三级化粪池(4m ³)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计最大日处理量 55m ³ /d 处理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
3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周边村民肥田，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已落实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加强设备日常保养，通过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设置，同时采取减振、隔声墙、距离衰减、绿化隔离带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已落实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9 号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建设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行业类别及代码为 C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厂内的生产线在设计初期便按照环保要求将相关的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同时设计。其厂内各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按照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在项目施工设计中有关于厂内污染防治设施的介绍及相关的环境保护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预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施工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的要求进行。建设项目在施工期同时进行厂内各环保设施设备的建设与安装，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了落实。

1.3 验收过程简况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于 24 年 12 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原项目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以衡东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的名义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30424792352994C001Y。本次扩建后，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以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统一信用代码重新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430102670784596L001W。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污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目前，该项目已具备验收条件。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委托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该公司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211812052218）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12 月 28 日对该项目

进行了现场监测。并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完成了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初稿编制工作。

2025 年 4 月 28 日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衡阳师范学院邓景衡教授、南华大学周耀辉副教授、湖南工学院副教授李大军等三位专家出席会议。会上，三位专家提出了 6 个修改意见，我公司全部采纳，并按专家意见修改后进行网上公示并送至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进行备案。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自设计之日起至验收期间，未发生过居民的投诉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验收期间，建设单位正在进行策划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和相关人员的任职，使厂内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更加明确，并在此之前先安排专人对厂内环保设施设备进行负责。同时正进一步完善相关的台账管理制度的设置，确保将厂内环保相关的各类信息进行记录。企业内部正在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罚制度等。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已进行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的编制。

(3) 环境监测计划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定期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及落后设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相关信息

附件 11 专家评审意见与专家签到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意见

2025年4月28日,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技术评审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衡阳蓝天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的领导和代表,会议邀请了3位专家(名单附后)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根据《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审批部门审批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内容及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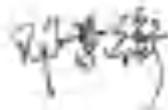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投资420万元在吴集镇坪洲村社区5组租赁湖南宣城新区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闲置用地建设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在原项目的基础上扩建一栋腌制车间,内设128个发酵池,单个发酵池尺寸为:长3m*宽3m*深5.4m,扩建项目占地面积4900m²,总建筑面积1200m²,年加工腌制剁椒5000t/a。

2、环保审批情况

该项目于2022年11月进行建设,于2024年12月建成并进行试运行,原项目于2020年7月15日以衡东兴薇三樟黄贡农产品有限公司的名义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424792352994C001Y。本次扩建后,项目于2025年3月19日以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统一信用代码重新完成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为91430102670784596L001W。试运行期间,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行染物均稳定达标排放,企业目前正在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待编制完成后于相关部门进行备案,另补充应急预案内涉及的应急物资,落实应急培训及演练,目前该项目生产设施和配套的环保设施已建设完成并且运行正常,企业启动自主环保验收工作。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42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1.55%。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5人，年工作300天，实行1班8小时制生产，不提供食宿。

5、验收范围

本扩建工程主要为扩建厂房一栋，建设腌制车间。验收范围与规模按该项目环评文件及审批表（东环评【2022】30号）中要求确认，建设内容主要包括扩建一栋厂房，建设腌制车间，内设128个发酵池，单个发酵池尺寸为：长3m×宽3m×深5.4m，扩建项目占地面积4900m²，总建筑面积1200m²。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环评批复和实际建设情况逐项现场调查，本项目建设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采取的其他环保措施都与环评文件基本一致。对比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2020年12月13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过雨水沟进入市政雨水管网排入涑水，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一起经隔油池（5m³）+三级化粪池（4m³）处理后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站（设计最大日处理量55m³/d）处理后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自建埋地式污水处理站（依托原有），产生的臭气采用加盖密闭，及时清淘污泥，定期喷洒除臭剂等措施进行处置；发酵异味采用采发酵池封闭发酵、腌制车间安装机械排风装置，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确保废气排放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标准。

3、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远离环境敏感点设置，同时采取减震、隔声墙、距离衰减、绿化隔离带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转运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周边村民肥田；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理。

5、其他：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已经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完成备案，下一步将落实应急培训及演练。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期间监测情况

湖南乾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12月28日对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实施现场监测。监测期间工况正常。

1、废气：

验收期间，项目无组织废气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2个点中的监测因子硫化氢、氨、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分别为 $0.012\text{mg}/\text{m}^3$ 、 $0.26\text{mg}/\text{m}^3$ 、 <10 （无量纲）。污水处理站周界臭气浓度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10 （无量纲），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1中二级新改扩建标准。

2、废水：

验收期间，由于2024年12月27日~28日试运行期间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接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因此污水处理站排口中pH值在6~9的范围内，其余的监测因子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含盐量等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验收过程中，吴集镇污水处理厂于2025年1月26日正式运行，本项目外排废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吴集镇污水处理厂，由直接排放改为间接排放。本项目检测结果的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9-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南、西、北侧4个监测点的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限值。

4、固废污染源：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及残渣、生活垃圾等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处置，污泥交由周边村民肥田，包装废弃物交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5、环保管理制度：

验收期间，厂内正策划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使厂内职责分工和工作计划更加明确。该部门主要负责厂区日常环境管理和维护，同时指导、协调突发环境事件的应对工作。将环境保护职责分解、落实到有关责任部门和相关人员。企业内部将建立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度和考核制度，及其相应的奖惩制度等。定期

委托环境管理监测部门对全厂进行水、声的监测，掌握污染动态。

待成立专门的环境保护部门后将进一步完善厂内环保管制规章制度和环保管理台账制度，确保厂内各环保手续齐全，做到有据可依有账可查。

五、验收结论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符合基本要求，结论总体可信。验收组经过讨论，认为该建设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原则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较环评及批复相比，企业总量均做到达标排放，未出现超总量情况。

四、对验收报告的修改建议

- 1、完善项目来源及背景说明，核实环保投资和主要设备一览表；
- 2、核实原辅材料种类（如氢氧化钠）、年耗用量及暂存量；
- 3、核实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分别核算原有项目和本扩建项目产生的废水量，据此核算污水处理站剩余处理容量；细化废水处理工艺说明；
- 4、优化项目固体废物（如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数量、去向与管理要求等；
- 5、补充说明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及检查相关内容；
- 6、完善项目相关附图、附件（工况表、竣工验收自查报告、现有验收批复、应急预案备案表）和照片（如台账等）。

五、对建设单位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 1、加强内部环境管理，定期开展人员培训；
- 2、加强日常监测，定期委托环境监测部门对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与维护，完善标识标牌，建立环保管理台账。

验收组专家成员：

邓景衡（组长）、周耀辉、李大军（执笔）



2025年4月28日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农产品加工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专家签到表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李亚辉	湖南兴薇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设备部长	13657341066	
田翔宇	南华大学	副教授	13873410071	
邓景德	衡阳师范学院	教授	13677317667	
李大年	湖南二师	副教授	183977777908	



扫描全能王 创建